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分别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新一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迟少林先生（董事长）、刘雄兵先生、贾海峰先生、刘晶女士、石德政先生、庄绪菊女士；

2、独立董事：宋文山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刘祥臣先生、王友亭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迟少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

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主任委员：迟少林先生（召集人）

其他委员：刘雄兵先生、贾海峰先生、庄绪菊女士、刘祥臣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祥臣先生（召集人）

其他委员：贾海峰先生、王友亭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文山先生（召集人）

其他委员：刘祥臣先生、王友亭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友亭先生（召集人）

其他委员：刘晶女士、宋文山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许岩女士（监事会主席）、王燕妮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刘立春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许岩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刘雄兵先生

副总经理：贾海峰先生、庄绪菊女士

财务负责人：刘晶女士

董事会秘书：任德超先生

内审负责人：宋伟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任德超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财务负责人及内审负责人任职资格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任德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任德超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31-3678599

传真：0631-3678599

联系邮箱：IR@honglincable.com

地址：威海经技区浦东路 9-10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后，无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铂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铂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刘铂麟先生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遵守其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及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等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刘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晶女士通过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32,1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25%，刘晶女士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将遵守其在中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陈晶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晶女士通过威海博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869,25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234%，陈晶女士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离任后将遵守其在中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第二届届满离任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

简 历

迟少林，男，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6月至今，历任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2010年8月至2022年5月，担任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2022年5月，担任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11月至今，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截至目前，迟少林先生通过威海市明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85,269,39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7.6146%，迟少林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迟少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雄兵，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19年4月，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长、生产副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刘雄兵先生通过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914,5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770%；刘雄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海峰，男，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工程师。2013年10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特缆事业部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贾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贾海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晶，女，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刘晶女士通过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32,18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25%；刘晶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石德政，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0 月至今，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业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石德政先生通过重庆协耀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4,148,70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62%；石德政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庄绪菊，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12月至2019年6月，担任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庄绪菊女士通过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0,2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031%；庄绪菊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文山，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9年12月至今，担任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3月至2021年5月，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宋文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宋文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祥臣，男，195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1982年2月至2018年7月，担任烟台市化学工业研究所总工程师；2019年9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刘祥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刘祥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

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友亭，男，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9年7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友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王友亭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许岩，女，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3月至今，担任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9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审计部助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2月至今，担任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许岩女士通过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8,0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许岩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燕妮，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2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常熟市景弘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担任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德州锦城电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常熟市泓博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市泓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常熟市泓利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王燕妮女士通过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8,0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6%；王燕妮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立春，女，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4月至2020年1月，历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品保职员、体系办职员、人力资源科职员、营业部职员、人力资源科科长。2020年1月至2022年4月，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22年5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刘立春女士通过威海瑞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79,0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3%；刘立春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德超，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担任中铁十三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工程公司会计；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担任威海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担任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20年6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任德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任德超先生具备丰富的证券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具备相应的专业能

力与从业经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德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伟，男，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长春市四兴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4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青岛新宇田化工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8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威海广瀚电机有限公司成本会计、主管会计；2014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威海市泓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审计部副部长；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威海市泓淋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目前，宋伟先生通过威海瑞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58,04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06%；宋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